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4日

(2018)浙0104民初3006号

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飒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3005号

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飒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3242号

杭州博奥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舜盈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3243号

唐先水:本院受理原告时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9135号

杭州康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本院受理原告吴燕芸诉被告顾妙龙、杭州康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9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92号

陆佳明: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842号

麻福业、杭州福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高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885号

侯同召、张红翠、候同宝:本院对原告刘运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35号

程美平、华灿江:本院对原告汪叶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22号

陈洁:本院对原告杭州启贷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285号

韩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上午11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128号

浙江曹一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诉被告浙江曹一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10月10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829号

宁波凯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李小虎: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凯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李小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3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36号

2018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冉从海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金荣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金荣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金荣铜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范丰盛、杨邦宝,电话:13858822107、13456070084)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市金荣铜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金荣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金荣铜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陈俊、王学美、陈奎荣)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市金荣铜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182号

王建江、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677号

汤建国、温州梦丽琪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固鸿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汤建国、温州梦丽琪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各一份。原告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欠款33.5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93号之一

谭平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创濠鞋材有限公司诉你及钟建丽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995号

陈积、刘秀琴、刘丰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岩支行与被告陈积、刘秀琴、刘丰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642号

张小明、袁红梅:本院受理原告陈锡柳与被告张小明、袁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036号

何金勇: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何金勇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055号

孙兆桥: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兆桥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470号

侯博、广元市德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彩芹与被告侯博、广元市德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555号

路延相、刘建发、杨勇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路延相、刘建发、杨勇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617号

卢飞、张学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卢飞、张学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625号

张华林、戴容容: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华林、戴容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589号

陈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陈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590号

周国全、胡祖瑜: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周国全、胡祖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18号

黎星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震龙印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繁星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56号

唐庆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创本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庆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67号

杨燕东、翁秋晓、杨良和: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燕东、翁秋晓、杨良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187号

广州市富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汤宗望: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品果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富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汤宗望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32号

吕欣欣:本院受理原告陈琮与被告吕欣欣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27号

本院于2018年7月24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瑞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8月7日,本院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瑞启公司管理人。瑞启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2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联系人:贺君(138684078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启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6号

薛智谋、陈月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5号

周福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82号

马立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83号

张勇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85号

周兆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0号

金菊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357号

胡燕飞:本院受理原告蒋佳英诉被告胡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276号

赵铭雄: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林诉被告赵铭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50号

林敏:本院受理原告邹敏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林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邹敏迪借款55000元。案件受理费1176元,由被告林敏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林敏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林敏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189号

钟水江:本院受理原告曹新华与被告钟水江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618号

吴相莉: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622号

张蔚颖: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209号

陈玉发:本院受理原告朱峰与陈玉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061号

方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毛权峰与被告方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408号

郑伟:本院原告许从明与你及被告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69号

慎凤根:本院受理原告吴利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70号

慎凤根:本院受理原告吴利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6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与温州和丰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与温州和丰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原始债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转让给温州和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请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温州和丰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和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债务人及债务信息截至2016年8月31日

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

债权情况:借款本金余额7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垫付费用等,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抵押人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保证人为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朱荣霞、南修燕、浙江三和酒店有限公司。